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郭利军先生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83,45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76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9,199,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55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3,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1%。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3,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87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0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47%；反对20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87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0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47%；反对208,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49,87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20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447%；反对201,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36%；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7%。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琼明女士、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琼明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9,84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吴琼明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4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890%。

4.02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何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49,865,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9%。何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665,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5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9,707,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6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4,394,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1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313,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433,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33,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8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596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5,310,3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庄浩女士、庄谢先生、王亚明先生、张和平先生、贺静颖女士和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共134,393,98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143,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8%；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69,2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82%；反对56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9,70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0,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9%；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小斌、汤晓雯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3,83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98,755.7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836,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6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3	08*****791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4	08*****789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5	08*****792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吴延红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蔡玉瑛女士、财务总监焦慧娟女士、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常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周二）下午17:00前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38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届时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红霞女士、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2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3.3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进行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此外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9月20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64,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最高成交价为9.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支付总金额200,000,379.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回购金额、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未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23,864,926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4	0.00%	26,504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392,496	100.00%	1,052,527,57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999,995	2.42%	25,999,995	2.47%
三、股份总数	1,076,419,000	100.00%	1,052,554,074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520,574股，对应日期为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3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7,222,800股的25%，即19,305,7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2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9,59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回购价格5.23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200,755.7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2,861,324 股变更为442,631,734股。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于 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4,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3年5月4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8人调整至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96万股调整为392.96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5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5.43元/股调整为5.23元/股。

7、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3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员工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9,59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5.23%，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